

证券代码：832231

证券简称：恒盛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四)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工作决算情况，制作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转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直接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经核查发现 2017 年财务报表存在前期差错事项，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八)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

联系电话：0316-8933066

传真：0316-8933066

联系人：孙晓萌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